

國立清華大學 100（二）課程大綱

科 號		組別		學分	3	人數限制	
科目中文名稱	哲學基本問題			教室			
科目英文名稱	Central Problems in Philosophy						
任 課 教 師	鄭喜恆						
上 課 時 間	T2T3T4						

一、 課程說明：

本課程包含在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的共同必修課之內；本課程屬於導論性課程，並不預設修課同學曾選修過哲學課程，目的是介紹一些受到重視與討論的哲學基本議題，並且培養哲學思辨能力——包括對原典的詮釋與批判式閱讀、以及建構與批評哲學推論。哲學對於我們習以為常之信念與活動的基礎與內含之關鍵概念進行詮釋與分析，透過哲學反思，我們將能夠更為自覺地與通透地理解這些信念與活動。

本課程將介紹以下五個哲學議題；(1)在政治哲學方面，我們將根據霍布斯(Hobbes)與洛克(Locke)所發展的「社會契約論」來討論「政府的權力正當性從何而來？」；(2)在倫理學方面，我們將藉由對照休謨(Hume)與康德(Kant)之不同的倫理學立場來討論「道德的基礎何在？」；在知識論方面，我們首先(3)從笛卡兒(Descartes)的「方法上的懷疑論」出發來檢視「我們能夠擁有真確無疑的知識嗎？」，並且簡單介紹裴爾士(C.S. Peirce)與胡塞爾(E. Husserl)對於笛卡兒的不同回應；接著將(4)藉由介紹休謨的「歸納法問題」來檢視「我們關於『未來或目前未觀察到之事物』之知識的基礎何在？」；(5)在形上學方面，我們將介紹康德對於「形上學這門學問如何可能？」的討論，並且簡介康德對於「休謨的歸納法懷疑論」之解決方案。

我們主要是從西方十七到十八世紀的幾位重要哲學家（包括笛卡兒、霍布斯、洛克、休謨、與康德）的著作開始討論這些議題，並且將會視情況擇要介紹這些議題在後世的發展與討論。

二、 指定用書：

研讀材料與講義將會公佈在課程網頁上。

三、 教學方式：

編寫講義授課；講演為主，討論為輔。

四、 教學進度：

週次	日期	課程進度	備註
1	2/21	簡介哲學這門學問之特色以及主要研究領域	
2	2/28	停課(和平紀念日)	
3	3/06	主題一：政治哲學：從「社會契約論」來討論「政府的權力正當性從何而來？」(三週)	
4	3/13		
5	3/20		
6	3/27	主題二：倫理學：從對照休謨與康德的倫理學立場來探討「道德的基礎何在？」(三週)	
7	4/3	停課(校際活動週)	
8	4/10	(續主題二)	
9	4/17		
10	4/24	主題三：知識論：從笛卡兒的「方法上的懷疑論」來檢視「我們能夠擁有真確無疑的知識嗎？」(三週)	
11	5/01	期中考試	
12	5/08	(續主題三)	
13	5/15		
14	5/22	主題四：知識論：休謨的歸納法問題(二週)	
15	5/29		
16	6/05	主題五：形上學：康德論「形上學如何可能？」(二週)	
17	6/12		
18	6/18	期末考試	

五、 成績考核：

家庭作業(40%)；期中考試(30%)；期末考試(30%)。